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號

承辦人：陳雅惠
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7

傳真：02-28616702

電子郵件：bv488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10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5772296_1126001060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112年國小中年級教師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本研習為調訓性質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市國小中年級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之知能，並藉由評量示例及實際操作，深化教師之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策略，以落實十二年國教重要的精神理念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第1、2、3場：請擔任本市國小中年級級任、科任教師(含112學年度預定擔任者)，由各校薦派1至2位中年級學年代表參與。(調訓性質)

(二)第4場：請擔任本市國小級任、科任教師(含112學年度預

國語實小 1120425



VPAA1123002905



裝

14
訂

線



定擔任者），由各校薦派1至2位中、高年級學年老師優先錄取。（調訓性質）另本市國小國語文領域輔導員請參加本場次研習。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場次40人。

五、研習日期及報名期限

(一)第1場(數學)：112年6月7日（星期三），報名至5月28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(二)第2場(社會)：112年6月8日（星期四），報名至5月28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(三)第3場(自然)：112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，報名至5月28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(四)第4場(國語文)：112年7月25日（星期二），報名至7月16日(星期日)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

(一)第1、2、3場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(二)第4場：永安國小(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19弄1號)。

七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九、第1、2、3場次課程請請攜帶教科書或備課用書及筆電以利

課程進行，第4場次請攜帶平板電腦以利課程進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國小教育科)（含附件）
2023/04/25
11:06:52

裝

訂

線

